

桃園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自行實施 都市更新短期安置計畫(111.3.25 公告實施)

為加速桃園市境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氣離子建築物)之住戶盡速搬離,針對已核准立案更新會者,提供「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短期安置計畫。

壹、申請資格

本市高氣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或高氣離子建築物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有居住事實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有權人或承租人除自有或租有該高氣離子建築物外,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 二、所有權人已簽署法定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同意書或法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承租人無須檢附)。
- 三、經本府住宅發展處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鑑定結果有居住安全之虞者。

貳、申請期間

「社會住宅」安置依本府各社會住宅受理申請時間規定辦理;「包租代管」安置於計畫公告日起3年內可隨時受理申請。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短期安置方案,申請期間如有展延必要,得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參、申請文件

- 一、所有權人須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承租人須檢附本計畫公告前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應涵蓋本計畫公告日)。
- 二、所有權人已簽署法定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同意書或法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承租人無須檢附)(得由本府住宅發展處查詢既有資料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 三、切結書(詳附件)。
- 四、餘皆依各社會住宅受理公告及包租代管申請須知內容辦理。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符合申請本計畫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應依切結書內容,承

諾於入住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後一個月內完成該高氣離子建築物廢止用水用電相關作業。

- 二、高氣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結果有居住安全之虞者，如有下列之情事，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1. 經本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仍未搬離。
 2.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入住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後，未於一個月內完成廢止用水用電相關作業。
 3. 所有權人入住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後，仍將高氣離子建築物出租予他人。
- 三、社會住宅安置方案相關名詞定義、租金及租期等規定皆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如有疑義時，應依本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補充公告之。